# 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第14次修訂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展成年人觀護業務,以結合社會力量, 運用社會資源,倡導全民守法,奠定社會安寧,增進全民 福祉,鞏固國家安全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通訊處為會址。

####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倡導全民知法、守法、崇法之精神。
- 二、結合社會力量,運用社會資源,輔導成年受保護管束人 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就養及其他有關觀護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本會會員之講習、聯誼及各種參觀,文康活動。
- 四、出版會訊及有關之觀護刊物。
- 五、舉辦增進觀護知識,輔導技巧之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個案研討會。

##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內有住居 所,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贊同本會之宗旨,思想純正,品性 端正,對觀護工作富有興趣與熱忱,具有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個人或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,填妥入會申請書,經 理事會依法審核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。

####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:

- 一、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每團體指派代表一人,行使權利、履行義 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即喪失會員資格,經理事會 審核報請大會決議通過,應予除名。

- 一、喪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之資格者。
- 二、褫奪公權者。
- 三、經宣告禁治產者。
- 四、素行不良足以影響本會名譽者。
- 五、未按時繳納年度會員費用者。

####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:

- 一、享有本會集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有福利。

####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: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。
- 二、維護本會之宗旨及會譽。
- 三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。
- 四、協助本會推展觀護工作。
- 五、按時繳納會費及出席會員大會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-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最高權力機構,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 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,組織理事會;監事五人,組織監事 會。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以得 票數較多者為當選。並依得票順序取候補理事五人,候 補監事一人,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,但以補足原任任期 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,由全體理事互選之,並由理事 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 長一人,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。副理事長應協助理事 長處理會務,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,其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,由副理事長代理。
- 第十四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,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,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,連 選得連任,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- 第十六條 本會恭聘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名譽理事長,並 得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內資望孚眾人士若干 名,聘為本會榮譽顧問或顧問,以協助推展會務,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聘任本會顧問(含榮譽顧問)」,已 聘任者,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,予以解聘:
  - 一、從事八大行業、賭博電玩業或違反善良風俗業者。
  - 二、涉及司法案件仍在偵查、審理中者。
  - 三、因犯罪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完畢或在緩刑 中者。
  - 四、緩起訴處分期間內之被告。
  - 五、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  - 六、涉及司法關說、素行不良或品德操守有礙司法形象者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、財務長、副秘書長及副財務長各一人, 均為義務職,由理事長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, 秘書長及財務長秉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及交辦事 項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,得設置若干組別,以推展會務,各組 識及事務之分配,由理事會議決後另訂之。

# 第四章 職權

####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決定本會各項工作方針。
- 二、審議理、監事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- 四、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- 五、其他。

####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依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。
- 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。
- 四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五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六、遴聘顧問人選及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七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
八、其他。

## 第二十一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之交辦事項。
- 二、督促各組業務之推行。

# 第二十二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會員履行會章事項。
- 二、監察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審核本會預決算及經費收支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###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執行監事會授權事項。
- 二、監察會務推展情形。
- 三、監察經費收支情形。

#### 第五章 會議

-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,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,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有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 書面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,由理事會召集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理 事長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常務理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應舉行一次。

####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: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。
- 二、會員常年會費。
- 三、各種捐款。
- 四、政府補助。
- 五、基金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入會每人應繳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,常年

會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團體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新 台幣伍仟元整,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,但慈善宗 教團體除外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,其剩餘財產或經費,應歸屬地方 自治團體所有,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 業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經理事會審查後,提請會員 大會決議修訂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